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如左：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作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三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以下列之公司組織為範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同業公司或共同起造人。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辦理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本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 四 條：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一．三倍。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款最高總額之二分之一。

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交易合約金額孰高者，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款規定。

若因業務需要背書保證額度超過上述標準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條之額度標準後，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額部份。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五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背書保證事項，應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 六 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經辦部門應先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風險性及對公司財務狀況與股東權益之影響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財務部門並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列入電腦逐項登載管制，並列印明細表代替備查簿。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經辦部門應每季定期重新評估。

第 七 條：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對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 八 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外，並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定懲處相關違規人員。

第 九 條：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明細表，送本公司核閱。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

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瞭解其處理及跟催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章 資訊公開標準及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背書保證資訊之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淨值比率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率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